

股票代碼：9911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縣大雅鄉雅潭路298號

公司電話：(04)25666106

合併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六、合併損益表	7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九、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2 - 2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 - 38
(五)關係人交易	39 - 41
(六)質押之資產	4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其他	43 - 49
(十一)附註揭露資訊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 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2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53 - 54
(十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55 - 57

聲 明 書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 宗 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6所述，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份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分別為新台幣895,804仟元及881,970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6.95%及17.65%；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分別認列投資收益新台幣247,311仟元及233,268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74.22%及153.4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此 致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涂清淵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957,851	18.13	\$804,517	16.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110,377	2.09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55,502	1.05	52,954	1.0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4及五	520,292	9.85	469,886	9.40
1210	存貨	二及四.5	374,971	7.10	397,633	7.9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五	100,539	1.90	29,936	0.6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7	3,390	0.06	5,211	0.10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32,362	0.61	56,871	1.1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55,284	40.79	1,817,008	36.35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6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595	2.41	79,345	1.5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78	0.46	24,478	0.4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95,804	16.95	881,970	17.65
1428	其他長期投資		2,943	0.06	2,943	0.06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96,090	1.82	98,581	1.97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146,910	21.70	1,087,317	21.76
	固定資產	二、四.7及六				
1501	土地		761,758	14.42	761,758	15.24
1521	房屋及建築		477,510	9.04	449,045	8.98
1531	機器設備		139,233	2.63	281,359	5.63
1537	模具設備		147,760	2.80	158,550	3.17
1551	運輸設備		26,975	0.51	38,317	0.77
1681	其他設備		78,402	1.48	114,280	2.29
	成本合計		1,631,638	30.88	1,803,309	36.08
15X9	減：累積折舊		(445,454)	(8.43)	(542,217)	(10.85)
1599	累計減損		(12,834)	(0.24)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0,373	1.90	99,907	2.0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73,723	24.11	1,360,999	27.23
	無形資產	二				
1710	商標權		79,973	1.51	79,556	1.59
1720	專利權		2,163	0.04	2,760	0.05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312	0.04	4,479	0.09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13	2,160	0.04	4,317	0.09
1782	土地使用權		84,639	1.60	88,857	1.78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71,247	3.23	179,969	3.60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8及六	316,312	5.99	326,223	6.53
1810	閒置資產	四.8及六	162,115	3.07	166,552	3.33
1820	存出保證金		16,801	0.32	7,845	0.16
1830	遞延費用	二	41,967	0.79	41,696	0.83
1843	長期應收款		-	-	10,498	0.2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37,195	10.17	552,814	11.06
1XXX	資產總計		\$5,284,359	100.00	\$4,998,107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宗明

經理人：張宗明

會計主管：賴宏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9	\$40,000	0.75	\$229,709	4.6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10	39,996	0.75	69,840	1.40
2120	應付票據		211,371	4.00	294,389	5.89
2140	應付帳款	五	669,862	12.68	291,905	5.84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7	30,940	0.59	24,015	0.48
2170	應付費用		256,037	4.85	206,762	4.14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四.11	108,398	2.05	141,845	2.8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8,956	1.12	59,976	1.2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15,560	26.79	1,318,441	26.39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456,361	8.64	417,731	8.36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3,016	0.06	4,275	0.09
24XX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四.11	459,377	8.70	422,006	8.45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2	96,840	1.83	102,542	2.05
2820	存入保證金		4,013	0.08	3,373	0.07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17	62,606	1.18	43,640	0.87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18,730	0.35	23,710	0.47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四.13	19,177	0.36	20,112	0.4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01,366	3.80	193,377	3.86
2XXX	負債總計		2,076,303	39.29	1,933,824	38.70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二及四.14				
3110	普通股股本		2,656,685	50.27	2,587,451	51.77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溢價		47,959	0.91	49,703	0.99
3260	長期投資		1,436	0.03	1,436	0.03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9,395	0.94	51,139	1.0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110	0.93	38,613	0.7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302	0.15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266,151	5.04	130,644	2.61
	保留盈餘合計		315,261	5.97	176,559	3.5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5,539	3.89	217,833	4.36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12	(4,529)	(0.09)	(12,328)	(0.25)
3450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失	十	12,736	0.24	(35,514)	(0.71)
3480	庫藏股票	二及四.15	(27,031)	(0.51)	(27,031)	(0.5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186,715	3.53	142,960	2.86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208,056	60.71	2,958,109	59.18
3610	少數股權	四.16	-	-	106,174	2.12
	股東權益總計		3,208,056	60.71	3,064,283	61.3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284,359	100.00	\$4,998,107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宗明

經理人：張宗明

會計主管：賴宏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四.20及五	\$3,860,783	103.73	\$4,084,514	103.99
4170	減：銷貨退回		(42,937)	(1.15)	(45,734)	(1.16)
4190	銷貨折讓		(96,161)	(2.58)	(111,154)	(2.83)
	營業收入淨額		3,721,685	100.00	3,927,62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21				
5111	銷貨成本		(2,688,404)	(72.24)	(3,090,912)	(78.70)
5910	營業毛利		1,033,281	27.76	836,714	21.30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二	-	-	(1,619)	(0.04)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毛利		3,716	0.10	2,127	0.05
	已實現營業毛利		1,036,997	27.86	837,222	21.31
6000	營業費用	四.21				
6100	推銷費用		(578,721)	(15.55)	(546,555)	(13.9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9,214)	(6.96)	(227,794)	(5.8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679)	(1.79)	(57,186)	(1.45)
	營業費用合計		(904,614)	(24.30)	(831,535)	(21.17)
6900	營業淨利		132,383	3.56	5,687	0.1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635	0.26	11,688	0.30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6	247,311	6.65	233,268	5.94
7122	股利收入		2,171	0.06	4,595	0.1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461	0.09	8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三	-	-	7,471	0.19
7480	什項收入		33,461	0.90	32,232	0.8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96,039	7.96	289,340	7.3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262)	(0.49)	(26,848)	(0.68)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四.6	-	-	(4,861)	(0.1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0,959)	(0.56)	(14,214)	(0.36)
7560	兌換損失		(18,472)	(0.50)	(45,960)	(1.17)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5,412)	(0.15)	(6,188)	(0.16)
7630	減損損失	四.7	(16,576)	(0.45)	-	-
7880	什項支出		(15,509)	(0.42)	(44,977)	(1.1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5,190)	(2.57)	(143,048)	(3.6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3,232	8.95	151,979	3.8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7	(56,192)	(1.51)	(44,619)	(1.14)
9600	合併總利益		\$277,040	7.44	\$107,360	2.72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275,633		\$104,969	
9602	少數股權		1,407		2,391	
9600	合併總利益		\$277,040		\$107,36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二及四.19				
	合併總利益		\$1.27	\$1.06	\$0.61	\$0.43
	少數股權利益		(0.01)	(0.01)	(0.01)	(0.01)
	合併淨利益		\$1.26	\$1.05	\$0.60	\$0.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合併總利益		\$1.26	\$1.05	\$0.61	\$0.43
	少數股權利益		-	-	(0.01)	(0.01)
	合併淨利益		\$1.26	\$1.05	\$0.60	\$0.4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宗明

經理人：張宗明

會計主管：賴宏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 計
			股本溢價	長期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2,400,832	\$50,528	\$ -	\$21,991	\$ -	\$127,887	\$133,616	(\$5,135)	\$ -	(\$27,031)	\$95,721	\$2,798,409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622		(16,622)						-
董監事酬勞							(2,348)						(2,348)
員工現金股利							(3,914)						(3,914)
現金股利							(48,017)						(48,017)
股東紅利轉增資		24,009					(24,009)						-
現金增資	四.14	153,000											153,00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84,217					84,217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四.14	9,610	(825)										8,78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193)				(7,193)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調整				1,436									1,436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5,514)			(35,51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302	(7,302)						-
九十七年度淨利							104,969						104,969
子公司少數股權淨利												2,391	2,391
子公司少數股權之變動												8,062	8,062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87,451	49,703	1,436	38,613	7,302	130,644	217,833	(12,328)	(35,514)	(27,031)	106,174	3,064,283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497		(10,497)						-
現金股利							(25,897)						(25,897)
股東紅利轉增資		51,794					(51,794)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12,294)					(12,294)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四.14	17,440	(1,744)										15,69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799				7,799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8,250			48,25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302)	7,302						-
九十八年度淨利							275,633						275,633
被投資公司買回庫藏股調整							(59,240)						(59,240)
子公司少數股權淨利												1,407	1,407
子公司少數股權之變動												(107,581)	(107,581)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四.14	\$2,656,685	\$47,959	\$1,436	\$49,110	\$ -	\$266,151	\$205,539	\$(4,529)	\$12,736	\$(27,031)	\$ -	\$3,208,056

註：董監酬勞\$3,029及員工紅利\$5,049已於損益表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宗明

經理人：張宗明

會計主管：賴宏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277,040	\$107,360
調整項目：			
股利收入		205,008	233,870
迴轉備抵銷貨退回		812	733
提列備抵呆帳損失淨額		9,708	50,295
折舊費用(含非營業用固定資產)		65,515	68,294
各項攤提		17,481	17,2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7,47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47,311)	(233,268)
其他投資損失		-	4,861
(迴轉)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6)	20,21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7,498	14,128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5,412	6,188
減損損失		16,576	5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10,377)	-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		(2,583)	(10,555)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64,904)	66,840
存貨減少		20,819	67,46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2,248)	45,241
催收款增加		(521)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1,821	6,085
長期應收款減少(增加)		10,498	(532)
應付票據減少		(83,018)	(212,14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79,298	(50,032)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49,275	(319)
應付所得稅增加		6,925	23,96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965)	(2,25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254	3,09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22,040	13,799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減少		(4,980)	(2,335)
其他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935)	1,7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0,662	233,045
(續 次 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宗明

經理人：張宗明

會計主管：賴宏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附註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承 前 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24,509	77,039
長期投資增購		-	(325)
其他長期投資增購		-	(1,100)
購置固定資產(含非營業用固定資產)		(145,688)	(166,89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5,651	2,589
購買商標權及專利權		(1,829)	(80,101)
存出保證金減少		(8,956)	(352)
遞延費用增加		(10,943)	(26,633)
電腦軟體增加		(26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20)</u>	<u>(195,77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89,709)	168,51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9,844)	39,846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94,817)	(170,207)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減少)增加		(1,259)	4,275
存入保證金增加		640	6
員工認股權認股		15,696	8,785
子公司購買少數股權		(170,167)	-
少數股權增加		-	8,062
發放董監酬勞		-	(2,348)
發放現金股利		(25,897)	(48,017)
發放員工紅利		-	(3,914)
現金增資		-	153,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95,357)</u>	<u>178,003</u>
匯率影響數		35,549	47,9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3,334	263,1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4,517	541,3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二及四.1	<u>\$957,851</u>	<u>\$804,51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8,597	\$27,076
本期支付所得稅		\$25,279	\$9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一年內到期之負債	四.11	\$108,398	\$141,845
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增加		\$(12,294)	\$84,21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宗明

經理人：張宗明

會計主管：賴宏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母公司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主要經營瓦斯炊具、熱水器、廚房器具、傢俱、建材、金屬五金另件、運動器材、電動手工具、衛浴設備及整體浴室等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民國八十一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並於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正式掛牌上市。

2. 子公司

A、英屬維京群島商櫻花企業有限公司於西元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於英屬維京群島獲准設立，以財務投資為主要業務。

B、雅適國際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民國九十四年七月為擴展業務以達合理經營目的與櫻璽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民國九十五年度起主要經營進口廚房器具、衛浴設備及金屬五金另件買賣及租賃等業務。自民國九十八年度起，本公司之母公司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以所取得之莊頭北商標權抵繳股款轉投資本公司，自此本公司之經營型態變更為瓦斯器材及零件買賣業，並更名為「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櫻花衛廚(華南)有限公司於西元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日於中國大陸廣東省佛山市獲准設立，從事瓦斯器具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為因應外銷市場萎縮，調整經營策略，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起將其機器設備及存貨等資產出售予櫻順衛廚用品有限公司，並將土地及廠房出租予櫻順使用，營業項目同時變更為不動產租賃業。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707人及1,099人。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綜合持股百分比	
		98.12.31	97.12.31
英屬維京群島商櫻花企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櫻花BVI)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 控股公司	100.00%	93.16%
櫻花衛廚(華南)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櫻花華南)	原為衛浴及廚具設 備製造與銷售，自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 起變更為不動產租 賃業	100.00%	93.16%
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雅適國際；原名為雅適 國際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為進口廚房器 具、衛浴設備及金 屬五金零件買賣及 租賃，自民國九十 八年起變更為瓦斯 器材及零件製造	100.00%	100.00%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外幣交易及外幣報表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或記帳單位入帳。至資產負債表日未收取或未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其性質分別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2) 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被投資公司記帳單位如下：

公司名稱	記帳單位
雅適國際	新台幣
櫻花BVI	人民幣
櫻花華南	人民幣

編製合併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其屬外幣記帳者均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結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之匯率換算，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作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俟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投資或被投資公司實施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或外幣應收、應付款項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
- (4) 資產負債表日仍未收取或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其性質分別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①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②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6. 備抵呆帳

係就應收票據及帳款期末餘額中可能發生之呆帳金額估列。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存 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前之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又成本平時係按標準成本之計價，結帳時再予調整至原為實際成本。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及物料部份係指重置成本，在製品、製成品、外購商品及呆滯存貨則指淨變現價值。

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法。

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 | | |
|---------|--|
| 原物料 | —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算日時再予調整還原為實際成本。 |
| 在製品及製成品 |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算日時再予調整還原為實際成本。 |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8. 基金及投資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支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若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應以成本衡量。但此類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股權比例達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數百分之二十以上及未達百分之二十而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取得成本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之差額，應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應自取得之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確定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應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按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投資或被投資公司實施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未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作為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

(3)其他長期投資

會員證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4)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按取得成本入帳，折舊採平均法提列，本公司之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則依財政部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估計；而櫻花華南之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則依大陸地區於1992年頒布之「我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估計。
- (2) 凡可延長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更新或改良，均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 (3) 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10. 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上述無形資產係商標權、專利權、電腦軟體及土地使用權，其攤銷年限如下：

商標權及專利權：依有效期限平均攤銷。

土地使用權：係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費用，按使用期間五十年平均攤銷。

11. 遞延費用

係裝潢支出、廣告招牌及展示品等，裝潢款及展示品依三年平均攤銷，餘依有效期間平均攤銷。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3. 退休金

(1)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訂立職工退休辦法，並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自民國七十八年起，每月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述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之中。

(2)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四年底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 (4) 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櫻花BVI因當地法令規定，並不適用「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14. 所得稅

- (1) 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2)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及因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4) 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將改為百分之二十。
- (6) 英屬維京群島櫻花企業有限公司係依英屬維京群島稅法規定對境外營運之外國企業之營利所得全部免徵所得稅。
- (7) 櫻花華南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以獲利之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估計服務保證負債

本公司於產品出售年度按預計產品售後服務保證年限估列服務保證負債。

16. 收入認列方法

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本公司主要之銷貨條件為Free on Board(FOB)，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於運出給客戶時移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客戶訴怨狀況、歷史經驗以及任何會影響之因素合理估計可能會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退回及折讓。

17.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8. 庫藏股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對於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號公報「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

19.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給與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發布之(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及與該號函相關函釋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依內含價值法按衡量日標的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認列為酬勞成本，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21.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係列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依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處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用新規定後，本公司有關存貨之會計處理變動如下：

- (1)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
- (2) 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 (3) 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認列為銷貨成本。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稅前淨利增加\$694，歸屬母公司之合併稅前每股盈餘減少0元。本期亦重分類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外收入\$4,461及營業外損失\$32,579至銷貨成本項下。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25%調降為20%。前述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稅前淨利增加\$9,236及歸屬於母公司之合併稅前每股盈餘增加0.04元。
3.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稅前淨利及歸屬於母公司之合併稅前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4.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稅前淨利減少\$8,078，歸屬於母公司之合併稅前每股盈餘減少0.03元。
5.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重分類。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稅前淨利增加\$35,514，民國九十七年度歸屬於母公司之合併稅前每股盈餘增加0.14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 12. 31	97. 12. 31
庫存現金	\$1,486	\$1,648
銀行存款	956,365	770,009
在途銀行存款	-	32,860
合 計	<u>\$957,851</u>	<u>\$804,517</u>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8. 12. 31	97. 12. 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10,377	\$-
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淨 額	<u>\$110,377</u>	<u>\$-</u>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淨額

	98. 12. 31	97. 12. 31
應收票據	\$55,661	\$53,078
減：備抵呆帳	(159)	(124)
淨 額	\$55,502	\$52,954

4. 應收帳款淨額

	98. 12. 31	97. 12. 31
應收帳款	\$537,112	\$476,771
減：轉列催收款項	(2,178)	(1,657)
應收帳款小計	534,934	475,114
備抵呆帳	(10,046)	(1,610)
備抵退回及折讓	(4,385)	(3,573)
備抵兌換損失	(211)	(45)
淨 額	\$520,292	\$469,886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帳款中含超過約定期限未能收回之帳款金額分別為\$2,178及\$1,657，該款項已轉列其他資產－催收款項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5. 存 貨

	98. 12. 31	97. 12. 31
原 物 料	\$170,830	\$213,828
在 製 品	37,986	30,733
製 成 品	131,978	111,629
外 購 商 品	62,176	70,450
小 計	402,970	426,64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999)	(29,007)
淨 額	\$374,971	\$397,633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基金及投資

	98. 12. 31	97. 12. 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 595	\$79, 3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 478	24, 47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95, 804	881, 970
其他長期投資	2, 943	2, 94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6, 090	98, 581
合 計	<u>\$1, 146, 910</u>	<u>\$1, 087, 317</u>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8. 12. 31	97. 12. 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 859	\$114, 8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2, 736	(35, 514)
淨 額	<u>\$127, 595</u>	<u>\$79, 345</u>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98. 12. 31		97. 12. 31	
	帳面淨值	持股比例	帳面淨值	持股比例
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2, 550	1. 00%	\$12, 550	1. 00%
櫻欣興業有限公司	11, 400	14. 62%	11, 400	14. 62%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528	0. 09%	528	0. 09%
漢神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0. 01%	-	0. 01%
月眉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0. 00%	-	0. 00%
合計	<u>\$24, 478</u>		<u>\$24, 478</u>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98. 12. 31		97. 12. 31	
	帳面淨值	持股比例	帳面淨值	持股比例
SAKURA (CAYMAN) CO., LTD.	\$816, 080	45. 00%	\$804, 088	45. 00%
卜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 190	43. 19%	36, 488	43. 19%
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48, 534	2. 78%	41, 394	2. 78%
合計	<u>\$895, 804</u>		<u>\$881, 970</u>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利益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SAKURA (CAYMAN) CO., LTD.	\$233,646	\$217,042
卜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298)	2,635
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18,963	13,591
投資收益	\$247,311	\$233,268

- b. 本公司因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分別減少\$15,368及增加\$112,290。

- c. SAKURA (CAYMAN) CO., LTD. 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經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分別為美金13,500,000元及美金14,600,000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得受配現金股利分別為美金6,075,000元及美金6,570,000元。

- (4)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向銀行購買百分之百保本七年期累積總收益加速到期型組合式商品美金300萬元，到期日為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7. 固定資產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2)本公司之子公司-櫻花衛廚(華南)有限公司為因應外銷市場萎縮，調整經營策略，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起將其機器設備等資產予以出售，並將土地及廠房出租，營業項目同時變更為不動產租賃業，故帳上剩餘未出售之機器設備等將可能出現閒置情形，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評估固定資產之可回收價值，評估結果認列減損損失\$13,101。

8. 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累計減損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營業用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出租資產：

	98. 12. 31	97. 12. 31
土地	\$290,891	\$290,891
房屋及建築	201,495	201,460
租賃改良物	49,343	48,298
減：累計折舊	(102,320)	(95,906)
小計	439,409	444,743
減：累計減損	(123,097)	(118,520)
出租資產淨值	\$316,312	\$326,223

(2) 閒置資產：

	98. 12. 31	97. 12. 31
土地	\$251,022	\$251,022
房屋及建築	259,557	259,557
其他設備	6,444	9,215
減：累計折舊	(86,951)	(84,183)
小計	430,072	435,611
減：累計減損	(267,957)	(269,059)
淨額	\$162,115	\$166,552

(3) 累計減損：

	98. 12. 31	97. 12. 31
出租資產	\$123,097	\$118,520
閒置資產	267,957	269,059
合計	\$391,054	\$387,579

9.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機構	期間	擔保品	98. 12. 31
擔保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民權分行	98. 12~99. 01	不動產	\$4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機構	期間	擔保品	97. 12. 31
擔保借款	花旗銀行-深圳分行	-	-	\$132,516
擔保借款	農村信用合作社	97. 05~98. 04	不動產	52,977
擔保借款	興業銀行-容桂支行	97. 12~98. 11	不動產	24,080
信用借款	華泰銀行-台中分行	97. 06~98. 04	-	10,000
信用狀借款	台灣銀行-台中分行	97. 09~98. 06	-	5,130
信用狀借款	土地銀行-西台中分行	97. 10~98. 04	-	5,006
				\$229,709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借款利率分別為1.5%及2.3%~7.47%之間。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擔保品	98.12.31	97.12.31
聯邦票券	98.11~99.01	不動產	\$40,000	\$70,000
減：未攤銷折價			(4)	(160)
應付短期票券淨值			\$39,996	\$69,840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發行利率分別為1.28%及2.08%。

11. 長期借款

債權銀行	借款性質	擔保品	期間	98.12.31	97.12.31
中國信託-台中分行	中長期資金運用	不動產及定存	98.12-100.12	\$200,000	\$ -
華泰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中長期資金運用	不動產	98.05-103.05	150,000	-
中國信託-台中分行	中長期資金運用	不動產及定存	97.12- 99.12	-	200,000
華南銀行-北台中分行	中長期資金運用	不動產	98.04-103.04	34,667	-
土地銀行-西台中分行	中長期資金運用	不動產	96.08-101.08	74,240	102,080
華泰銀行-台中分行	中長期資金運用	不動產	95.05-100.05	-	82,000
華南銀行-北台中分行	中長期資金運用	不動產	95.01- 99.07	27,200	60,400
土地銀行-西台中分行	中長期資金運用	不動產	96.02-101.02	34,666	50,665
台灣銀行-台中分行	中長期資金運用	不動產	95.09-100.09	26,250	41,250
台灣銀行-台中分行	中長期資金運用	不動產	94.09- 99.09	9,375	21,875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民權分行	中長期資金運用	不動產	98.08-100.08	8,361	-
土地銀行-西台中分行	中長期資金運用	不動產	95.01- 98.01	-	1,306
小計				564,759	559,57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8,398)	(141,845)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456,361	\$417,731

(1)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上述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介於1.34%~2.00%及2.20%~3.46%之間。

(2)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借款所承諾之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列示如下：

- (一)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不得低於100%。
- (二)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 應不得高於100%。

上列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係根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未違反上列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惟因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施行，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退休金計劃產生重大變化，經重新精算並評估相關影響，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服務成本	\$4,145	\$4,706
利息成本	5,069	4,408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2,157	2,157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損)益	(422)	(199)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3,079	2,511
淨退休金成本合計	<u>\$14,028</u>	<u>\$13,583</u>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施行，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淨退休金成本之增加數分別為\$12,312及\$11,397，另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2,948及\$3,736，故全年度合計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9,288及\$28,716。

- (2)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8.12.31	97.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4,075	\$9,290
非既得給付義務	92,319	109,523
累積給付義務	106,394	118,81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51,946	57,654
預計給付義務	158,340	176,46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9,553)	(16,271)
提撥狀況	148,787	160,19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160)	(4,317)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56,475)	(69,982)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6,688	16,6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96,840	102,542
帳列應付費用	-	-
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u>\$96,840</u>	<u>\$102,542</u>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15,821及\$12,072。

(4)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戶儲存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9,454及\$15,935。

(5)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98.12.31	97.12.31
折現率	2.75%	3.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75%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75%	3.00%

13. 其他負債－其他

	98.12.31	97.12.31
估計服務保證負債		
期初餘額	\$28,971	\$26,209
本期提列數	8,973	11,406
本期實際發生	(9,700)	(8,644)
期末餘額	28,244	28,971
減：一年內到期之估計服務保證負債	(9,067)	(8,859)
長期估計服務保證負債	<u>\$19,177</u>	<u>\$20,112</u>

14. 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4,4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44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240,083,225股，實收資本額\$2,400,83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該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共行使961單位，累積換發普通股961,000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9.20元。另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股東紅利轉增資\$24,009，增資發行2,400,832股，前述增資案業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在\$300,000範圍以私募方式洽特定人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以每股10元發行15,300,000股，募得資金\$153,000，並經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共行使1,744單位，累積換發普通股1,744,000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9.00元。另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以股東紅利轉增資\$51,794，增資發行5,179,421股，每股面額10元，前述增資案業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登記額定股本為\$4,4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440,000,000股，實收資本額為\$2,656,685，分為265,668,478股。

(2)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依公司法規定除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

(3) 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若依主管機關要求，需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時，於提撥或迴轉後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另應視業務狀況需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董事會得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依下列比例決議分配之：(一) 董監酬勞：百分之三。(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以上。(三) 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產品多樣，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投資及財務改善計劃，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發放現金股利。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現金股利	\$25,897	\$48,017
股票股利	51,794	24,009
員工現金紅利	4,222	3,914
董監酬勞	2,533	2,348

有關九十九年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newmops.tse.com.tw)中查詢。

- (5)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員工紅利	\$10,745	\$5,049
董監事酬勞	6,447	3,029
	<u>\$17,192</u>	<u>\$8,078</u>

其估列基礎係以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員工紅利 5%及董監事酬勞 3%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召開年度之損益。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各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股票紅利\$4,222 及董監事酬勞\$2,533，與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5,049 及董監事酬勞\$3,029 之差異\$1,323 係屬估計差異，已調整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起，鑑於本公司獲利穩健，故長期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2,778,899股，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號公報「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依該規定，本公司依持有子公司股權比例計算之庫藏股票為\$27,031，每股帳面價值及每股市價分別為新台幣9.73元及新台幣16.80元。

16. 少數股權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商)有限公司股權分別為100.00%及93.16%，持有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均為100.00%。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少數股權淨利分別為\$1,407及\$2,391，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少數股權金額分別為\$0及\$106,174。

17. 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其應揭露之相關事項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98.12.31	97.12.31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15,344	\$109,163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86,133	\$106,462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30,005)	\$35,728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98.12.31	97.12.31
未實現國外投資收益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310,125)	\$(146,208)
累積換算調整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75,077)	(290,445)
未實現兌換利益產生(應課稅)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06)	727
備抵銷貨折讓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385	3,57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286	10,224
未實現估計服務保證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8,244	28,971
未實現聯屬公司收益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2,437	25,359
壞帳費用以後年度追認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922	1,817
退休金費用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1,167	93,503
出租資產跌價損失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6,995	13,520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4,030	94,030
虧損扣抵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9,882	84,783
其他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8,338	38,338

(e) 投資抵減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7,752

b.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308	\$6,77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143)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75)	(1,567)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3,390</u>	<u>\$5,211</u>

c.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9,825	\$99,68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13,201)	(109,16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9,230)	(34,161)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62,606)</u>	<u>\$ (43,640)</u>

d.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帳列稅前淨利按各合併個體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3,779	\$37,38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3,536)	(5,921)
暫時性差異	(39,087)	3,95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948	-
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影響數	(12,105)	(10,685)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u>\$29,999</u>	<u>\$24,735</u>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e. 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29,999	\$24,735
權益法投資收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30,863	8,142
未實現兌換損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27	(1,35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91	(631)
估計服務保證負債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45	(691)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收益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584	487
備抵銷貨折讓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62)	(183)
備抵呆帳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021)	(35)
提列退休金成本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467	(768)
出租資產跌價損失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695)	(130)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	272
虧損扣抵暫時性差異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9,020)	2,500
投資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7,752	14,254
其他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	(9,58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2,090)	-
遞延所得稅費用	29,641	12,275
(迴轉)提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註)	(5,723)	7,609
以前年度估計差異產生之所得稅費用	2,275	-
所得稅費用	\$56,192	\$44,619

註：民國九十八年度迴轉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利益，其中計有\$(7,146)主係稅率變動產生之備抵評價影響數。

(3)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8.12.31	97.12.31
a.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5,311	\$2,461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b.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94%	14.9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應計民國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民國九十七年末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計算基礎。而民國九十七年度稅額扣抵比率係以向稅務機關之申報數為準。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266, 151	130, 644
合 計	<u>\$266, 151</u>	<u>\$130, 644</u>

(5)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98. 12. 31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發及機器設備	<u>\$12, 105</u>	<u>\$-</u>	102年度

		97. 12. 31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發及機器設備	<u>\$25, 568</u>	<u>\$7, 752</u>	101年度

(6)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得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額之虧損扣抵如下：

		98. 12. 31	
虧損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二年	\$36, 161	一〇二年	
九十三年	15, 582	一〇三年	
九十四年	360	一〇四年	
九十五年	7, 333	一〇五年	
九十六年	10, 352	一〇六年	
九十七年	44, 615	一〇七年	
九十八年	15, 479	一〇八年	
合計	<u>\$129, 882</u>		

		97. 12. 31	
虧損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二年	\$36, 161	一〇二年	
九十三年	15, 582	一〇三年	
九十五年	7, 333	一〇五年	
九十六年	13, 856	一〇六年	
九十七年	11, 851	一〇七年	
合計	<u>\$84, 783</u>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計 7,000 單位，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期間內不得轉讓，持有認股權憑證之員工自被授予後屆滿二年始可依公司制訂之相關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發行，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之。
- (2)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相關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期初餘額	3,277	9.00 元	4,288	9.30 元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1,744)	9.00	(961)	9.20
本期喪失	(1,533)	-	(50)	-
期末餘額	-	9.00 元	3,277	9.00 元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1.35 元		1.35 元

- (3) 本公司可行使之認股權憑證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全數到期，故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 (4)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皆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其酬勞成本為\$0。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75,633	\$275,633	\$104,969	\$104,969
每股盈餘(元)	1.05 元	1.05 元	0.42 元	0.42 元
擬制淨利	275,633	275,633	104,624	104,624
擬制每股盈餘(元)	1.05 元	1.05 元	0.42 元	0.42 元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依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九十三年度評價模式各參數之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預期股利率為 0%，預期價格波動率為 27.6%，無風險利率為 1.5%，預期存續期間為 5 年。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每股盈餘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利益	\$333,232	\$277,040	\$151,979	\$107,360
減：少數股權利益	(1,407)	(1,407)	(2,391)	(2,391)
合併淨益	\$331,825	\$275,633	\$149,588	\$104,96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	262,117	262,117	249,335	249,33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性股數				
員工認股權	137	137	853	853
員工紅利發放股票	640	640	697	697
具稀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62,894	262,894	250,885	250,885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利益	1.27元	1.06元	0.61元	0.43元
減：少數股權利益	(0.01)	(0.01)	(0.01)	(0.01)
合併淨益	1.26元	1.05元	0.60元	0.42元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利益	1.26元	1.05元	0.61元	0.43元
減：少數股權利益	-	-	(0.01)	(0.01)
合併淨益	1.26元	1.05元	0.60元	0.42元

20. 營業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營業收入主係銷售商品及不動產租賃所產生。

21. 營業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05,216	\$289,462	\$494,678	\$222,337	258,621	\$480,958
勞健保費用	12,471	15,806	28,277	12,341	12,876	25,217
退休金費用	11,818	17,470	29,288	12,167	16,549	28,716
其他用人費用	11,352	11,229	22,581	10,130	10,028	20,158
折舊費用	45,123	20,392	65,515	48,629	19,665	68,294
攤銷費用	3,118	14,363	17,481	3,618	13,592	17,210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AKURA (CAYMAN) CO., LTD. (以下簡稱SAKURA (CAYMA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櫻花衛廚(中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櫻花衛廚)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卜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卜大實業)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櫻順衛廚用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櫻順)	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張宗明等共5人	本公司董事
簡翠卿等共2人	本公司監察人
張宗明等共6人	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銷貨

關係人	九十八年度	百分比	九十七年度	百分比
櫻花中國	\$278,753	7.49	\$228,076	5.81
櫻順	29,192	0.79	-	-
卜大	38	-	-	-
合計	<u>\$307,983</u>	<u>8.28</u>	<u>\$228,076</u>	<u>5.81</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帳款基本上於出貨當月起二個月，採T/T方式收款。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

關係人	九十八年度	百分比	九十七年度	百分比
櫻花中國	\$32,192	1.42	\$23,777	4.15
櫻 順	17,352	0.77	-	-
合 計	\$49,544	2.19	\$23,777	4.15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貨款於進貨後三個月，採T/T方式付款。

(3)應收帳款

關係人	98.12.31	百分比	97.12.31	百分比
櫻花中國	\$77,949	14.57	\$94,743	19.94

(4)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98.12.31	百分比	97.12.31	百分比
櫻 順	\$46,671	66.22	\$-	-
櫻花中國	1,419	2.01	23	-
合 計	\$48,090	68.23	\$23	-

(5)出售固定資產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出售予關係人機器設備，其交易明細如下：民國九十七年度則無此情形。

關係人	九十八年度		
	處分價格	帳面價值	處分利得
櫻 順	\$101,486	\$129,483	\$3,191

(6)應付帳款

關係人	98.12.31	百分比	97.12.31	百分比
櫻花中國	\$6,581	0.98	\$4,223	1.45
櫻 順	16,787	2.51	-	-
合 計	\$23,368	3.49	\$4,223	1.45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保證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關係企業借款保證明細請參閱附註七.3之說明，關係企業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借款保證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一揭露事項(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 執行費用及紅利	\$38,048	\$36,886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六、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98.12.31	97.12.31
限制用途之存款及約當現金	\$32,362	\$56,87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外幣受益憑證	96,090	98,581
土 地 (含出租資產、閒置資產)	1,277,013	1,277,013
房屋及建築物－淨額(含出租資產、閒置資 產，不含累計減損)	540,869	586,545
土地使用權	-	88,857
合 計	<u>\$1,946,334</u>	<u>\$2,107,867</u>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分別如下：

1. 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外幣以元為單位）：

幣別	98. 12. 31	97. 12. 31
美元	\$30, 241	\$19, 152
歐元	197, 341	111, 087

2. 因借款而簽發尚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81, 873及\$273, 854。

3. 為他人借款保證明細如下：

關係人	擔保品	幣別	98. 12. 31	97. 12. 31
櫻花華南	定存	台幣	\$168, 157	\$172, 515
雅適	無	台幣	120, 000	95, 600
合計			\$288, 157	\$268, 115

4. 未來五年租金支出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未來五年應支付之租金分別為\$24, 991及\$28, 892。

5.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交貨或提供勞務之重要合約，明細如下；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形。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截至98. 12. 31 已付價款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大雅廠房	\$94, 552	\$79, 14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其 他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銀行為主，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另本公司訂定得從事衍生性交易契約總額如下：

A. 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累計結餘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

B. 非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累計結餘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2)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銀行借款。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以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動風險、匯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A.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動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短期銀行借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等。本公司採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B. 匯率風險

本公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負責交易執行之核准及風險之控管，故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國際業務處之預估營收額度內從事美元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非衍生性商品之價格風險較低。衍生性金融商品未來市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確定，因此本公司訂定得從事衍生性交易之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如下：

- ① 本公司全部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為限。
- ② 屬避險性之個別契約其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超過該契約金額之 30% 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 為限。
- ③ 屬非避險性之個別契約其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超過該契約金額之 30% 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 為限。

D.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等)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E.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以及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另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8. 12. 31		97.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57, 851	\$957, 851	\$804, 517	\$804, 51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0, 377	110, 377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應收款)	575, 794	575, 794	533, 338	533, 338
受限制資產	32, 362	32, 362	56, 871	56, 8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 595	127, 595	79, 345	79, 3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 478	-	24, 478	-
其他長期投資	2, 943	2, 943	2, 943	2, 94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6, 090	96, 090	98, 581	98, 581
負債				
短期借款	40, 000	40, 000	229, 709	229, 709
應付短期票券	39, 996	39, 996	69, 840	69, 840
應付票據及款項	881, 233	881, 233	586, 294	586, 29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64, 759	564, 759	559, 576	559, 576
應付租賃款	3, 016	3, 016	4, 275	4, 275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借款。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未有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D.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及應付租賃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如下：

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57,851	\$804,517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0,377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應收款)	-	-	575,794	533,338
受限制資產-流動	32,362	56,87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595	79,345	-	-
其他長期投資	-	-	2,943	2,94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6,090	98,581
負 債				
短期借款	-	-	40,000	229,709
應付短期票券	-	-	39,996	69,8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881,233	586,29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564,759	559,576
應付租賃款	-	-	3,016	4,275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金融資產重分類資訊

A. 各類別金融資產重分類之金額及理由

交易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交易目的金融商品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其中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相關說明，本公司認定近期國際及國內金融情勢變化已符合財會 34 號公報可重分類規定中提及之極少情況，因此將此類中之部分股票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為 \$ 114,859。

B. 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

	98. 12. 31		97.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7,595	\$127,595	\$79,345	\$79,345

C. 重分類金融資產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或業主權益之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認列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7,471，認列為業主權益之金額分別增加 \$48,250 及減少 \$35,514。

D. 重分類且尚未除列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或業主權益情形：

原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若未重分類應認列為損益金額	\$48,250	\$(28,043)
重分類後認列為損益之收益金額	-	7,471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因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實際兌換利益\$376，另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因承作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而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之情形。

4.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主要為股票及基金等，其以市價景氣波動決定該投資之公平價值。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暴露於外幣與新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定期由營業單位計算風險暴露之淨部位，依匯率走向評估避險策略，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買入或賣出與被避險項目相同幣別之外幣以規避匯率風險。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且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增加民國九十九年度本公司現金流出\$3,648。

5. 為利於比較分析，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其他：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因配合會計師進行帳務查核作業時，發現本公司財務部出納楊姓員工涉嫌自民國九十二年度起陸續挪用公司資金，經本公司清查並委託專業單位協助進行相關事證檢視及查核，該舞弊案件對歷年財務報表累積未認列之損失影響總額為\$70,341，其歷年影響金額明細如下：

年度	財務報表影響金額
九十八年	\$4,327
九十七年	27,676
九十六年	21,470
九十二年~九十五年	16,868
合計	\$70,341

- (2) 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向法務部調查局南投調查站對楊姓員工提出刑事告訴，現由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偵辦中；另本公司並已針對楊姓員工及其保證人所有資產進行假扣押，有關賠償請求之實際結果仍俟法院判決為主。該刑事告訴案件目前仍持續進行中。
- (3) 關於此次員工舞弊造成之損失，對本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已洽請顧問公司就內部資訊系統安全與控管進行評估及建議，針對顧問公司提出相關之建議事項擬定改善計畫，並積極進行相關內控制度之修訂與執行。

7.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金額均未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故不予揭露。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明細如下：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背書	期末背書保證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背書保證之限額	保證餘額	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額(註一)
0	台灣櫻花(股)公司	櫻花華南	2	\$578,706	\$183,488	\$168,157	\$16,816	9.20%	\$4,700,351
		雅適	2	132,229	120,000	120,000	-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明細如下：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受益憑證	嘉實貨幣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00	\$70,377	-	\$70,377
	柏瑞巨輪債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19,226	20,000	-	20,000
	金鼎債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85,896	20,000	-	20,000
					\$110,377		\$110,377
股票	元大金控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778,475	\$101,782	-	\$112,294
	櫻花建設(股)公司	-	" 評價調整 合計	523,092	13,077 12,736	-	15,301
					\$127,595		\$127,595
	漢神名店百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0,000	\$12,550	1.00%	註
	櫻欣興業	-	"	1,140,000	11,400	14.62%	"
	台中國際育樂	-	"	3	528	0.09%	"
	漢神實業開發	-	"	1,000	-	0.01%	"
	月眉國際開發	-	"	130	-	0.00%	"
			合計		\$24,478		
	SAKURA (CAYMAN) CO., LTD.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50,000	\$816,080	45.00%	"
	卜大實業(股)公司	"	"	3,903,900	31,190	43.19%	"
	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	"	5,880,000	48,534	2.78%	"
			合計		\$895,804		
受益憑證	外幣投資型組合式產品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96,090	-	"

註：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或無明確市價者，免於揭露。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處分(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註)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櫻花衛廚(華南)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等	2009年	1998-2009年	\$129,483 (RMB27,597,792)	\$132,674 (RMB28,277,853)	\$101,486 (RMB21,630,482)	\$3,191	櫻順衛廚用品有限公司	2	依交易日之資產帳面價值計算	無

註：價款支付情形係指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已支付之總金額。

7.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資本)	比率	帳面金額			
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SAKURA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喬治市2804BOX	投資公司	USD5,850,000	USD5,850,000	USD5,850,000	45%	816,080	519,294	233,646	註
台灣櫻花(股)公司	卜大實業(股)公司	台中縣清水鎮舊庄路23-90號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加工及買賣衛浴、建材設備、機器及車用配件等	101,000	101,000	3,903,900	43.19%	31,190	(12,266)	(5,298)	
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櫻花衛廚股份(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省崑山開發區青陽南路1號	熱水器瓦斯除油煙機及其他廚房器具衛浴設備及零件	USD751,372	USD751,372	RMB5,880,000	2.78%	48,534	682,100	18,963	

註：SAKURA (CAYMAN) CO., LTD. 之當期損益包含其依權益法認列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利益。

2. 對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對大陸轉投資之明細如下；櫻花衛廚(華南)有限公司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櫻花衛廚(中 國)股份有限 公司	廚房器具	\$992,222 (RMB211,48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87,904 (USD12,110,786)	\$-	\$-	\$387,904 (USD12,110,786) (註二)	43.28%	\$295,213 (一)	\$755,594	\$985,227 (USD29,811,100)
櫻花衛廚(華 南)有限公司	廚房器具	\$698,254 (USD21,8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00%	\$2,492 (二)	\$386,54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87,904 (USD 12,110,786)	\$847,772 (USD 26,458,704)(註一)	\$1,924,834(註四)

註一：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USD26,458,704，其中USD20,308,880係利用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即BVI)之盈餘轉投資櫻花衛廚(華南)有限公司，USD699,978係利用第三地區投資事業之盈餘轉投資櫻花衛廚(中國)有限公司。

註二：其中包括本公司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即BVI)歷年處分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款項USD6,660,940，該款項留存於BVI，故本公司實際匯出投資於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累積金額為USD5,449,846。

註三、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別為：

(一)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四：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2. 與大陸轉投資公司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等有關資訊：詳附註五、2。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有關產業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瓦斯器具 事業部	廚具事業部	其他部門	合 計
部門收入	\$3,180,940	\$540,745	\$-	\$3,721,685
部門收益(損失)	\$257,752	\$44,411	\$(169,780)	\$132,383
投資收益(損失)淨額				249,521
公司一般收支淨額				(40,045)
利息收入(支出)淨額				(8,627)
稅前淨利				\$333,232
可辨認資產	\$1,583,345	\$505,454	\$1,934,882	\$4,023,681
公司一般資產				1,260,678
資 產 合 計				\$5,284,359
折舊及攤銷總額	\$60,526	\$8,655	\$13,815	\$82,996
資本支出金額	\$143,933	\$4,786	\$10,005	\$158,724

	九 十 七 年 度			
	瓦斯器具 事業部	廚具事業部	其他部門	合 計
部門收入	\$3,244,599	\$683,027	\$-	\$3,927,626
部門收益(損失)	\$118,289	\$57,890	\$(142,374)	\$33,805
投資收益(損失)淨額				240,930
公司一般收支淨額				(107,596)
利息收入(支出)淨額				(15,160)
稅前淨利				\$151,979
可辨認資產	\$1,250,172	\$509,423	\$1,492,534	\$3,252,129
公司一般資產				1,745,978
資 產 合 計				\$4,998,107
折舊及攤銷總額	\$64,338	\$5,413	\$15,753	\$85,504
資本支出金額	\$133,657	\$49,953	\$88,854	\$272,464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本公司主要經營瓦斯器具、廚具之製造，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
- (2)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部門成本及費用係與生產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費用無法直接歸屬者則採依各部門預計收入之比率及各產業部門之分攤能力為考量基礎所設定之分攤比率來分攤。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下列各項。
- a. 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費用
 - b. 利息支出
- (3)部門可辨認淨資產係指直接依使用及管理部門而歸屬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如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投資、限制用途銀行存款。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均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略之。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外銷銷貨明細如下：

地 區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亞 洲	地 區	\$177,250	\$252,038
美 加	地 區	367,218	549,793
其 他	地 區	136,049	117,235
合	計	\$680,517	\$919,066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對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為：

客 戶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銷貨部門
	銷貨金額	百分比	銷貨金額	百分比	
甲公司	\$880,068	23.65	\$830,530	21.15	瓦斯器具事業部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三條規定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就整體關係企業再行補充揭露事項：

1. 合併個體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	業務性質	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股數/出資額	比例
櫻花 BVI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控股之被投資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25,153,171	100.00%
雅適國際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 之被投資公司	進口廚房器具、衛浴設備及金屬五金另件買賣及租賃	21,745,000	100.00%
櫻花華南	英屬維京群島商櫻花企業有限公司 100.00% 控股之被投資公司	衛浴及廚具設備製造與銷售	USD 21,800,000	100.00%

2. 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詳附註一.2及二.1。

3. 未列入合併之從屬公司資訊：無此事項。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事項。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此事項。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由於國外從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在中國大陸廣東省順德市，目前台灣海峽兩岸政府因政治因素尚未完全和解，故存在特殊之政治風險。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無此事項。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係固定資產與商標權溢價所產生，按子公司耐用年限逐期平均攤銷。

9. 其他重要說明事項

無此事項。

(二)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四條規定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再行補充揭露之事項。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7。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1) 從事資金融通之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2) 從事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一說明。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4. 重大或有事項：詳附註七說明。
5. 重大期後事項：無此事項。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詳附註十一。
7. 其他重要說明事項：詳附註十.6。